

數位經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臺南市永康區中華里中華路 12 號 18 樓之 4

主席：雷兆國

記錄：宋亞諮

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計 4,980,40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84.7%。

(已發行股份總數 5,880,100 股)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本公司營運需求，擬發行特別股，故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通過。

貳、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補選案。【董事會提】，提請 選舉。

說明：

(一) 因本公司董事雷兆國及監察人許子秋均提請辭任，故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補選1席董事及1席監察人。

(二) 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113年11月7日起至115年3月26日止。原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同時

(三) 本公司推薦之董事一席補選名單：

戶號	姓名
11	林昌毅

本公司推薦之監察人一席補選名單：

戶號	姓名
36	曾崇閔

(四) 謹提請 選舉。

決議：選舉結果如下

董事選舉結果

戶號	姓名	贊成權數
11	林昌毅	4,980,400

監察人選舉結果

戶號	姓名	贊成權數
36	曾崇閔	4,980,400

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

主席：雷兆國



紀錄：宋亞諮



數位經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 6 條 之 1	無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章程規定，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五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七、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八、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

		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或贖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或贖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或贖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或贖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或贖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或贖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十、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行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 9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11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 24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26 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本章程訂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